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77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林益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2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,938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前川龍一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大山隆司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民事聲請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大山隆司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2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儀樺